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FAREAS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聯合公告

(1) 有關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公告的  
澄清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聯合集團、天安、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澄清要約人對中國醫療網絡上市之意向

誠如聯合公告「維持中國醫療網絡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

「要約人有意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維持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就要約人對中國醫療網絡上市之意向而言，以下聲明將完全取代上述聲明：—

「要約人有意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維持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然而，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收購水平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要約人擬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行使其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根據公司法第102(1)條，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於提出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後四個月內獲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附屬公司已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日期持有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惟該等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不少於該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四分之三)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中國醫療網絡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

購該等異議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所持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除非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收購其他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所持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任何異議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此外，根據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中國醫療網絡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彼等之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發出該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該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中國醫療網絡股東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惟任何餘下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倘要約人(不論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除外)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中國醫療網絡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中國醫療網絡要求，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中國醫療網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天安要求，天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天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聯合集團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為有條件。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天安股東、聯合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天安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Farea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及聯合集團之董事(不包括天安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及天安之董事(不包括聯合集團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天安、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